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仕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自查，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情况；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及时、公平，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2024 年度，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通过《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2024 年度，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董事会同意通过《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因此，董事会同意通过《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2024 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较好的完成 2024 年度各项工作。因此，董事会同意通过《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财务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完成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董事会同意通过《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142,4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总数2,172,456股后的股份数为103,969,9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310,081.5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3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

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董事会同意通过《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董事会同意通过《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

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在任独立董事赵锐、穆培林、姜哲铭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因此，董事会同意通过《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独立董事赵锐、穆培林、姜哲铭回避表决，其他 6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审慎预测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通过《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 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的津贴标准为 7.2 万元/年(税前); 在公司内部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表决结果: 同意 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9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内部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4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董事丁重辉、吴桐、李国、王海回避表决, 其他 5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 完成《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全体董事认为: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董事承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及时、公平，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了提高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审议通过《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表决内容：同意暂时将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进行出租，本次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场地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更后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1.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董事会同意通过《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2.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密云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同意注销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密云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3.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同意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日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期限的情况进行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4.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同意公司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日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期限的情况进行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